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 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价格受让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所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或“标的公司”）2,785 万股股权，占泰欣环境总股本 26.47%，受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泰欣环境 95.03%股权，通过持股平台“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股权，泰欣环境核心团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1.97%股权，泰欣环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信息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17），本次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事项在联投集团完成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具体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近期，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多福商贸、泰欣环境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

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结果，多福商贸以人民币 22,655.32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泰欣环境 26.47%（即所转让泰欣环境 2,785 万元注册资本占泰欣环境总注册资本 10,522.75 万元的比例）的股权。

近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泰欣环境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确认通知书》（NO. 15000001202206210030），泰欣环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22.75 万元，公司持有其 95.03%的股权、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97%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赵清华。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